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北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2号），确保我区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支撑，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优化政府信息供给，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标准引领。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

（三）工作目标。按照省市政府办公厅部署，2020年8月，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中明确的26个试点领域县乡两级（部门、街道）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报市政府审核后于9月底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2020年底前，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全面完成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2021年底前，探索制定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同时工作范围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2022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重点围绕城乡规划、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救灾、税收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就业、社会保险、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等 26 个领域，依据国务院和省级部门下发的标准指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区职能部门、街道两级标准公开目录。

（一）城乡规划。包含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同级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主要围绕规划领域公共服务、规划编制、规划许可、行政处罚等 4 类一级事项 13 类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资规分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按照征地管理和报批流程划分公开事项，包括征地管理政策、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等公开事项围绕拟征收土地告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拟征地听证、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

按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流程编制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公开事项目录。（牵头单位：资规分局，责任单位：区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

（三）重大建设项目。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核准、

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主要围绕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8 方面 26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编制标准公开目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公共资源交易。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5 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 40 个具体公开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资规分局、农业农村局）

（五）财政预决算。主要围绕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等四大类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六）安全生产。主要围绕政策文件、依法行政、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七）救灾。主要围绕政策文件、备灾管理、灾后救助、款物管理和工作动态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八）税收管理。主要围绕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主要围绕国家及地方层面法规政策、征收的启动要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房屋征收决定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十）保障性住房。主要指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城镇棚户区改造等政策支持性住房。主要围绕政策法规、决策、建设管理、配给管理、配后管理、办事指南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责任单位：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主要围绕政策文件、计划实施、条件与标准、对象认定、预算管理、决策部署、年度任务实施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十二）生态环境。主要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公共服务等 5 方面 25 类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十三）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围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 4 个方面 45 项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十四）公共法律服务。依据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主要围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9 项一级事项，18 项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十五）扶贫。指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资金和项目等内容。主要围绕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

督管理等 5 大类一级事项, 行政法规、规章等 13 项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六) 社会救助。主要围绕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 4 大类一级事项,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十七) 养老服务。主要围绕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等三大类事项, 根据实际增加其他公开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十八) 食品药品监管。主要围绕食品药品监管 4 个方面 19 类事项, 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减、调整内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 城市综合执法。主要围绕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 769 项事项以及我区其他综合执法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十) 市政服务。主要围绕市政设施日常管养、市政排水管道管养、市政设施检测、市政工程改造、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十一) 就业。主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 围绕就业领域 9 项一级事项、25 项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二十二) 社会保险。主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围绕社会保险领域 9 项一级事项、78 项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二十三) 户籍管理。主要围绕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的 7 个方面、18 项公开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二十四) 涉农补贴。主要围绕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 3 个一级事项，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以及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6 个二级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 义务教育。主要围绕政策文件、教育概况、民办学校、财务信息、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校园安全等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二十六) 卫生健康。主要围绕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等 11 大类、158 项事项编制标准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其他领域事项根据省市部署以及本地实际确定后编制。

三、工作进度

(一) 部署发动(2020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晰目标，明确责任，出台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在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建

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见附件1），完成工作动员部署。各试点领域牵头单位要根据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北仑实际，制定本领域的专项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完成动员部署。

（二）编制目录（2020年6月-7月）。按照“区级统筹、条线合力”的原则，抓好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

1. 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见附件2）完成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梳理，做到事项梳理分级明晰、内容标准单元式细化、公开依据有法可溯、发布责任明确。

2. 参考我市先行试点区完成的相关领域标准目录（见附件5），结合除由市政府分配给北仑区之外的各区（县市）正在编制的其余15个领域共享标准目录（见附件3），根据北仑实际，完成我区24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初稿（见附件4）。

3. 市政府办公厅分配给北仑区负责编制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财政预决算”2个试点领域（见附件3）标准目录，牵头责任单位需根据国办标准指引加以对照、审核、改进，结合省市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确认公开事项，编制在全市可复制共享的标准目录（见附件4），按时接受市政府办公厅验收。

4. 国办指引中的二级事项，原则上不能删减，可根据区里实际进行增加，如果确实无此事项，可在此事项后的表格内填“无”。所有二级事项在目录编制中，均需确认是属于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五公开”中的哪一环节。

（三）评估改进（2020年7月-8月）。不断总结、改进编制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标准目录体系，各责任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形成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初稿，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市内其他区县（市）编制共享的 15 个领域，相关单位应对照共享标准文本进度，及时对初稿进行修改。7 月 30 日前，各街道根据区级职能部门标准目录编制进程，完成街道层面的标准目录初稿。8 月初，由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对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开展专项督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标准目录体系。

（四）验收总结（2020 年 8-9 月）。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对试点领域工作开展评估验收，形成北仑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总并报市政府审核，9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建设阳光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对推动行政权力廉洁高效运行、促进青年北仑、数字北仑、美丽北仑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各责任单位要深刻理解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精神，准确把握公开领域工作内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扎实有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把握进度计划，落实专人推进，加强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

（三）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要

积极做好对上沟通和横向交流，各牵头、责任单位应与各区（县市）相关部门、上级条线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加强对接，适时邀请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专业人员进行指导，确保编制的标准既符合政务公开实际，又满足标准编写要求。

（四）做好考核评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对牵头单位实施考核和试点验收；各试点领域牵头单位负责本试点领域责任单位考核验收。要加强日常督查，并积极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行政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避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流于形式，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

- 附件：1. 北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名单
2. 国务院有关部门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3.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定试点先行任务分配表
4.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样表）
5. 我市先行试点区相关领域公开标准目录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